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國民；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（四）熟悉 Word、Excel 等電腦軟體操作者。

（五）具廉政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院政風室科員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。月支報酬 290 薪點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40,339 元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本院政風室科員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(預定為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，以實際調訓日期為準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**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通訊（掛號郵寄）報名**；報名日期之認定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。收件人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政風室，信封註明『報名 114 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』字樣。

（四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司法院網址為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為：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(037)330083 轉 531 莊小姐，或撥 9 請總機留話，稍後回電。

七、報名應繳表(證)件：**(請以迴紋針夾整齊)**

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，不得參加甄試(恕不退件)。報名資料文件**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排列順序如下：**

(一)報名表 1 份(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)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

(三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)

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)

(六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無免附)

(七)具有原住民身分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,無免附)

(八)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

(九)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面試成績占 100%，就應考者法學知識、對政風工作之瞭解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擇優錄取。**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以供查驗**，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三)放榜日期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九、錄取名額及錄取結果：

(一)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，具候用資格者，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，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如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僱用時

得從缺。

（二） 錄取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十、 其他

(一)**錄取人員自僱用日起需試用 1 個月，僱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僱用。**

(二)**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**

(三)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四)錄取人員遞補職缺或個人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院得解除或終止僱用、註銷錄取資格、不予僱用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：

1、進用約僱人員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，例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、現職人員銷假、回職復薪等。

2、機關整併預算或員額精簡。

3、考試分發機關（即銓敘部）不同意進用約僱人員或其他依規定無法進用約僱人員之情事。

4、本甄試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後應簽訂僱用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得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僱用。

(五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約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